

论明清屯田的私有化历程

毛亦可

内容提要:明清两代卫所屯田的所有权形态,以雍正五年(1727)至七年的屯田私有化政策为界,之前完全为国有制,之后转以私有制为主。在屯田国有制时期,以宣德十年(1435)至正统二年(1437)“诏免正粮上仓”为界,屯田经营方式可区分为领种制和租佃制两个阶段。在租佃制时期,屯军逐渐拥有屯田的永佃权、田面权,分割、削弱了国家的屯田所有权,对屯田走向私有化起到关键作用。雍正年间,清廷颁布屯田私有化政策,起初试图采用“赎买私有化”的办法,结果遭到各省官民抵制,不得不改为“无偿私有化”。该方案在清代归并州县的卫所屯田中切实推行,只有尚未裁撤的漕运卫所、新建卫所屯田仍然保持国有制属性,禁止买卖。福建省的屯田契约文书展示了屯田交易实态的变迁。

关键词:屯田 土地所有权 私有化 土地契约

作为国有土地的明代卫所屯田,在清代完全转变为私有土地,参与改制的屯田数量达到约5 000万亩。^①如此大规模国有土地的私有化,无论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还是在公有制经济转轨历史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作为国有土地的屯田如何转轨,已有学者尝试从宏观角度进行分析。^②具体到明清卫所屯田,学者多使用屯田制度“破坏”、屯田“民田化”等概念,探讨明代屯田中私有制元素出现的过程。^③所谓“民田化”,是指屯田被转佃、民佃、侵占、盗卖,从而呈现出某些更接近于私有土地的特征。这些现象固然与屯田私有化息息相关,但与清代彻底的、合法的屯田私有化仍然相去较远。“民田化”不是一个可以清晰界定的概念,不利于深入分析明代屯田所有权形态的变迁。在清代屯田制度研究中,学者或是仅据屯粮科则调整、改与民粮一致等现象,论证屯田的“民田化”;^④或是根据《大清会典》中看似前后矛盾的条款,认为清朝在开放屯田交易之后,又重新对之加以申禁,清朝国家始终对屯田保有所有权。^⑤这些认识都是不完整、甚至是错误的。清代屯田私有化的核心内容是:在卫所归并州县以后,承认屯、民人户对归并州县屯田的所有权,并完全开放其买卖交易。该政策并未被撤回、废止。本文希望摒弃“民田化”这一模糊的表述,尝试使用“领种制”“租佃制”“永佃权”“田面权”等土地制度分析中较为成熟的概念,重新梳理分析明代卫所屯田所有权形态的变迁过程,然后整理出清代雍正年间屯田私有化政

[作者简介] 毛亦可,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北京,100871,邮箱:maoyike@ pku. edu. cn。

① 毛亦可:《清代前期的屯田数额与田土总数统计》,《清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② 胡怀国:《中国传统社会的“国营农场”及其转轨路径——兼论古代屯田的制度背景与演进逻辑》,《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③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29—342页;张金奎:《明末屯军自耕农化浅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459—485页。

④ 郭松义:《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的民地化》,《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王毓铨等:《中国屯垦史》下,北京: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282—285页。

⑤ 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明清广东省社会经济研究会编:《十四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19页;王友华:《明清时期山西都司卫所屯田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09年,第38—39页;付可尘:《清代贵州屯田的民地化述论》,《贵州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施剑:《清前期贵州卫所之裁撤及其屯田处置》,《历史档案》2014年第2期。

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出台背景和详细过程，并辨析《大清会典》中禁止屯田买卖条文的适用范围，最后以福建省屯田契约文书为例，探讨明清两代屯田交易实态的变迁。

一、明代卫所屯田所有权形态的变迁

明代卫所屯田所有权形态逐渐发展出私有制特征的过程，可以分为两个基本步骤：第一，作为国有土地的屯田，经营方式从“领种制”转变为“租佃制”；第二，在租佃土地制度的框架下，屯军军户的佃权不断扩大，逐步拥有屯田的永佃权乃至田面权，进而得以转佃屯田，或转让屯田田面权。所谓屯田“民田化”，即租佃制下屯军拥有屯田田面权的表现。

(一) 从领种制到租佃制

在现代国家，国有土地的经营方式一般可以分为国营农场与家庭承包经营两类。明代不存在规模化的国营农场，作为国有土地的屯田，都是以家庭（军户）为单位进行生产，但与现代家庭土地承包制有所不同。根据明朝国家对屯田生产掌控力度与屯田产出分配方式的不同，可将明代屯田经营制度进一步细分为领种制和租佃制两类。

明初，屯田的经营方式都是领种制。具体而言，每名屯军从卫所领取1分屯田，以军户为单位进行生产，每年收获后，所有产出都先缴纳到卫所。国家则对每分屯田的产出都有具体规定，在屯军上缴全部产出后，会根据生产任务完成的情况，向屯军发放月粮。此时，明朝国家对屯军生产的强制力和屯田产出的掌控能力都较为强大。洪武三十五年（1402），明廷制定屯田科则，规定“每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收贮屯仓，听本军支用，余粮十二石，给本卫官军俸粮”，^①亦即无论正粮、余粮，都要上缴到卫所粮仓，再由卫所统一分配。其中，正粮12石将再次分配给屯军本人，余粮12石则发放给本卫所不参与屯田官军。屯军的“标准工资”——每年12石正粮，亦即每月1石2斗月粮，与操守卫军的月粮标准刚好持平。稍后，由于固定月粮制度不利于激励屯军生产，明廷又于永乐二年（1404）出台屯田赏罚条例，实行“激励月粮”制度。按照这一条例，屯军正粮虽然统一为12石，但是根据缴仓余粮数额的多少，支取的12石正粮中，米、钞比例有所不同。除正粮外，余粮能交纳至11石以上者，屯军正粮才可以全部支米，余粮数递减，则支米的比例亦递减，支钞的比例相应递增。若余粮交纳在7石以下，屯军只能“米、钞均支”，亦即每月应当领取的1石2斗月米中，有一半要折为钞币发放。^② 大明宝钞自洪武年间就严重贬值，官俸折钞初以1贯抵1石，至永乐元年（1403）已经改为10贯抵1石。市场上的钞币贬值更为严重，永乐五年，明朝政府收税折率为30贯钞抵1石米，大约等于当时的市场米价。^③ 因此，在永乐二年的屯田赏罚条例下，屯军虽然名义上仍领取12石正粮，但月粮折钞价与市场钞价间的差距，让屯军实际到手的折钞月粮价值大打折扣。按照余粮数额分支米、钞，事实上就成为领种制下的一种激励工资制度。

此后，历永乐、洪熙、宣德三朝三十余年，卫所屯田始终保持这种“领种制”经营、对屯军发放激励工资的制度。从经济绩效角度看，这种经营制度能够对促进屯军生产起到激励作用。然而，由于正、余粮共24石的要求太高，屯军通常无法达成目标，也就无法拿到足额的本色月粮。钞币一再贬值，屯军的实际工资亦一再下降，导致其不满。从永乐十二年开始，明廷不得不一再减免卫所屯军的余粮定额。至洪熙元年（1425），全国卫所余粮被普减到初始定额的1/2，即每分屯田纳正粮12石、余粮6石。^④ 余粮定额减少，则屯军面对的赏罚标准必定降低，即他们可以领取稍高于早些时候的实际工资。不过，正粮仍要上仓，再以月粮形式分发给屯军，说明屯田领种制的经营方式仍未改变。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15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27，永乐二年正月丁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495—496页。

^③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92页。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第316页。

明代屯田经营方式从领种制转变为租佃制,标志性事件是诏免屯军正粮上仓。宣德十年,明英宗即位,颁诏大赦天下,其中一条涉及屯田,曰:“各都司卫所下屯军士正粮子粒一十二石给军食用,不必盘量,止征余粮六石,于附近军卫有司官仓交纳。”^①万历《大明会典》中将此事系于正统二年,大约至此才正式推行。^②从此以后,屯军只需向卫所上纳余粮,即每分屯田6石的子粒粮,剩余俱归屯军所有,屯军也不再从卫所支领月粮。此种新的分配方式,相当于明朝国家以每分田6石的固定地租,将屯田租种给屯军。国家不再规定、监督屯田的具体生产,国家与屯军间的关系转变成相对单纯的地主与佃户的关系,领种制经营方式即此转变为租佃制。

(二)租佃制下屯军的佃权形态

正统二年以后直至明末,卫所屯田的经营方式都是租佃制。借鉴明清土地制度史研究中广泛使用的永佃权、田面权、田底权等概念,可以按照屯军是否对屯田拥有永佃权、田面权,将其佃权形态分成五类:第一,军户不拥有屯田永佃权;第二,军户拥有屯田永佃权;第三,屯田永佃权转化为田面权,屯军可以作为“二地主”,向军民佃户转租屯田;第四,屯田田面权可以在军户间转让;第五,屯田田面权可以向民户转让。按照明代军屯的基本制度,每名屯军分配1分屯田,即由都司卫所根据实在屯军正军人数不断重新分配。在此制度下,屯军理应只拥有自身充当正军时的佃作权,而非屯田的永佃权。然而,明代的卫所军制是世兵制,父死子继,各军户承顶正军的人数一定,因而各军户屯田分數也一定,屯田由此得以在军户内继承。这又让军户的佃权形态有向永佃权转变的趋势。

及至明末,卫所在法律上仍然拥有重新分配屯田的权力,即可以剥夺屯军军户的佃权。不过,重新分配屯田通常只发生在军户故绝的情况下。如果屯军户中没有人充当正军,该户的屯田会被卫所收回,重新分配给其他屯军或余丁。^③由于原屯军户已经故绝,卫所收回屯田,算不上是剥夺军户的佃权。有关屯军军户未经故绝、卫所却要求重新分配屯田的事例,笔者所见仅广东省肇庆卫一例。^④该卫于万历十二年(1584)清丈之后,令“通融品搭屯田”。具体办法是让“屯军住屯者旧业不更,在城者退出一半,查并搭分,拈阄给领”,亦即在城军户需要缴还一半屯田,让卫所重新分配。这个案例有一定的特殊性。清丈之前,肇庆卫部分屯军军户耕种下则屯田,只缴纳每分田2石子粒,低于应纳6石的法定要求。清丈之后,该卫意图将屯田子粒一概提升至每分田6石,所以才提出重新分地,用以均匀上中下三则屯田。但肇庆卫此举亦不顺利,屯田军户纷纷“以改米移屯告兵巡道王”。经过兵巡道、知府、推官、卫指挥、所千户等文武官员共同商议,肇庆卫最终推行了品搭屯田。不过,万历《肇庆府志》的纂修者对此评价并不高,反谓:“近以罪田均肥瘠,定多寡,越所喻屯,纷纭析补,田失其屯,屯失其所,所失其伍,此大乱之道也。”肇庆卫此举的反对者众多,也从侧面反映出明代卫所并不经常重新分配屯田,屯军对屯田拥有事实上的永佃权,才是更普遍的现象。

永佃权确立以后,自然有向田面权转化的趋势。^⑤一般认为田面权确立的标志有二:一是田面能够自由转让,即无需经过地主同意,佃户就可以通过“顶佃”方式,自由转让给下一户佃户耕佃;二是掌握田面权的佃户可以转租耕佃的土地,即转变为该土地上的“二地主”。在屯田田面权出现的过程中,后者出现得更早,也更完全。明代后期,屯田转佃的现象非常普遍,王毓铨对此已有较详细的研究。^⑥这种转佃行为也是明朝政府承认并予以保障的,如江西省建昌府,当地卫所(后改由府)向屯田军户颁发由帖,军户即执以为屯田田面权的凭据。同时,建昌府又“印给小票,粘于屯帖之上”,令

^①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第14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第316页。

^③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52—61页。

^④ 万历《肇庆府志》卷16《兵防二·屯田·肇庆卫通融品搭屯田牍》,《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9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106页。

^⑤ 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1—133页。

^⑥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134—137页。

军户执小票为据,向佃户收取屯租。^① 归根到底,只要军户亲自、足额缴纳屯田子粒,保证卫所催粮时不会出现“追呼无人”的情况,国家并不在意是亲自耕作,还是将屯田转佃给别人。

比转佃屯田更进一步的是转让屯田田面权,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前者仍由一定军户缴纳屯粮,后者直接缴纳屯粮者发生改变。明代法律不禁止屯军转佃屯田,但禁止转卖屯田,将之视作盗卖官田的一种。^② 然而,屯军田面权确立以后,要完全禁止买卖,却难以做到,即“自屯卒不更,而视田为世业,典卖时有。”^③ 更何况,法律禁止的是“盗卖”,即转让并不属于屯军所有的田底权,以“顶佃”形式进行的屯田田面权转让处于法律的暧昧地带。卫所与地方政府通常允许军户自由顶佃屯田,但始终保留旧屯军军户及其子孙赎回屯田的权利;而对于民户顶佃屯田,则往往加以限制。政府保护军户自由顶佃屯田的事例,见于万历年间的江西省建昌府。当时,建昌府清丈屯田,清屯九款之一称:“屯帖向系管屯官径给,朝更夕改,恣为需索。今经本府颁式,新刊屯帖,凡欲告退及顶种者,赴府呈明给与,尽革所官换帖常例。”^④ 屯帖是屯田田面权凭证,说明屯军之间转让屯田田面,官府可以承认,并颁换屯帖,以资证明。建昌府清丈屯田之后,颁发屯帖的权力从卫所转移至府,但对于屯军之间的交易并无影响。

万历《大明会典》中规定,军户舍余可以领种“故军”之田,但倘若军户子孙中仍有人存世,即有权要求退还本军:“官舍、军余占种年久故军之田,仍与领种,代纳粮草,如军见存无田者,即令退还本军为业。”^⑤ 军户舍余顶种屯田,通常被认为是因为屯军故绝才发生的。实际情形并不止于此。很多情况下,屯户自己将屯田“顶佃”给其他军户的余丁,才会出现“军见存无田”的情况。明代官府审理此类案例,均照《大明会典》规定,无论屯田“顶佃”已经发生多久,一概允许旧军子孙回赎。天启年间,祁彪佳在福建省兴化府推官任上,就审理过数起此类案件。^⑥ 其中一则审语中称:“审得李应会以屯田二十八亩兑林东升,东升兑之刘长祖,得价五十两。长祖又借郭有德银五十两修砌。今田系有德暂收纳粮,以迎年子粒偿有德之利。长祖无五十两之偿,此田终为郭有。应会子孙求赎,亦理所应者,着以八十两赎回可也。”^⑦ 李应会就是最初耕种屯田的屯军,林东升、刘长祖都是递相顶佃屯田的卫所舍余。“兑”即“兑佃”,亦即顶佃。^⑧ 这块屯田虽系李应会本人兑出,且历经转手,但李应会子孙要求赎回时,祁彪佳仍判决令之赎回。《莆田谳牍》中另两起舍余顶佃屯田案例,也以相同办法审决。

至于屯军将屯田田面转让给民户,则会受到更多的约束,甚或被视作“盗卖”。如福建省龙溪县境内有泉州、永宁、镇海三卫屯田,屯军私下顶佃,间或将屯田顶与民户。万历初年,该县行“以田寻军之法”,“如有田无军者,即系私占”。此即专门针对向民户转让屯田田面的情况,将之与军户间的顶佃区分对待。^⑨ 明代屯田田面禁止转让给民户,主要是因为当时军、民户籍分属于卫所、州县两个系统,征收税粮的机构不同,两类人户承担的徭役也不同。屯田顶佃给民户以后,由于卫所不掌握民

^① 万历《建昌府志》卷7《武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2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406页。

^② 《大明律附例》(《玄览堂丛书三集》影印明万历刻本,南京图书馆1955年版)卷5《户律二·盗卖田宅·附考增例》载:“屯田人等将屯田转卖,与典主、买主俱比照用强占种事例,问罪调发。”

^③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屯田》,《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8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726页。

^④ 万历《建昌府志》卷7《武备》,第407页。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第320页。

^⑥ [明]祁彪佳:《莆田谳牍》卷1《本府一起吞军事》《屯道一件灭屯异变事》《屯道一件势占事》,收入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5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142、143页。

^⑦ [明]祁彪佳:《莆田谳牍》卷1《本府一起吞军事》,收入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5册,第24页。

^⑧ 元代的官文书中已经有类似的用法,称官田田面权的转让为“兑佃”。如《元典章》(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73页)户部卷5《田宅·转佃官田》:“据佃种官田人户欲转行兑佃与人,需要具兑佃情由,赴本处官司陈告,勘当别无违碍,开写是何名色官田顷亩、合纳官租,明白赴簿,许立私约兑佃,随即过割,承佃人依数纳租,违者断罪。”

^⑨ 乾隆《龙溪县志》卷5《赋役·屯田赋始末考》,《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9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54页。

户户籍,催征屯粮时,间或找不到应该纳粮的人户;在卫所内部摊派的徭役也无法摊派给顶佃屯田的民户。因此,民户顶佃屯田的行为虽然私下时有发生,但在政府法令中始终是禁止的。

总结上文所言,明代屯军的佃权形态,法律上是第一种,而事实上主要是第二、三、四种,亦即屯军拥有屯田的永佃权、田面权,可以充当“二地主”,将屯田转佃给军民佃户,也可以在军户之间自行“顶佃”,即转让屯田的田面权。相比于民田租佃关系中的“二地主”,屯军对屯田田面权的拥有尚不完整,这主要体现于田面转让时受到的限制:一是转让给其他军户的余丁,原军户及其子孙始终保留赎回权;二是不允许转让给民户。不过,屯田的田底权、田面权已经分离,且被明朝国家与屯军军户分别占有,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在“一田二主”的租佃关系中,地主的所有权会被田面权所有者分割、削弱。^① 在屯田的所有权关系中,亦是如此。国家对屯田的实际操控权力日益下降,而掌握了田面权的屯军,则获得较大的经营屯田的自主权,并且可以自由处理自己对屯田拥有的部分所有权。屯田地权形式的分化,是清代以后屯田全面私有化的重要基础。

二、清朝的屯田私有化政策

清朝建立以后,随着卫所归并州县政策的推行,屯田归并州县管理,随即面临全面私有化改制的问题。不过,在顺治、康熙两朝约 80 年时间内,虽然全国卫所已经裁撤过半,但清廷迟迟没有明发诏令,在法律层面上改变屯田国有土地的性质。直至雍正五年,清廷才首次颁布政令,允许已归并州县的屯田改作私有,并可以自由买卖。这一政令是屯田私有化最终完成的关键。

(一) 屯田私有化政策的提出

雍正《大清会典》载有雍正五年屯田私有化政令:“黔省所有军田,每亩上税五钱,报司给契,许照民田一体卖买。所收税银,年底造册送部查核。至各省亦有此等田地,通行直省,照例斟酌上税,一体遵行。”^② 该项政策的提出,在《大清会典》和《清实录》中都没有记录,惟见于雍正七年鄂尔泰所上的一份奏折。据其所言,该政策的提出者是工部侍郎申大成。雍正四年,鄂尔泰刚刚赴任云贵总督,时任贵州布政使申大成已经提出对屯田加征契税,但未获批准。翌年,申大成内调工部侍郎,遂直接向清廷提出加征贵州屯田契税。清廷随即宣布将该提案通行全国,即上引《大清会典》条例。^③

申大成这项提案的最初目的应是为贵州省开辟财源。雍正初年,西南各省正在推行改土归流,大军行进,需要供给粮草夫役。兵饷部分可以由中央财政开支,但路上的夫马差役不免要由经过地方分担。作为贵州布政使,申大成有筹措经费的职责。向屯田加征契税银,就是为了开辟财源。为论证增派此项税银的合理性,申大成提出两项理由:一是“故军子孙坐享无价之田”,二是“百姓顶买军田,利其价贱”。^④ 两项理由分别针对军户子孙与顶买屯田的民户。在申大成看来,屯田本为国有土地,卫所军户从未出价买田,顶买屯田的民户出价也往往低于民田,因此,政府要求他们多缴纳一笔“契税”,换取屯田名副其实的私有产权,自然是合理的。

申大成所说“契税”,虽以“契税”为名,但本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交易税,而是屯田赎价。理由有二:第一,缴纳契税的程序不同。普通民田缴纳契税,是在土地交易时进行的,如不进行交易,则无需纳税。在申大成提案中,“黔省所有军田,每亩上税五钱,报司给契”,则是在此项政令颁布以后,所有原屯田田面权所有者,无论是否进行交易,均需统一缴纳契税,政府随即颁给纳税人户一份契约,作

^①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 113—122 页。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 29《户部·田土四·屯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7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26 页。

^③ [清]鄂尔泰:《奏请豁免黔省军田税银折》(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3 辑,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 1977 年印行,第 198—199 页。

^④ 鄂尔泰:《奏请豁免黔省军田税银折》(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3 辑,第 198—199 页。

为屯田初始产权的凭证。屯田人户没有选择是否缴纳这笔“契税”的权利,亦说明私有化是强迫进行的。第二,“契税”税额也不同。雍正年间,江南地区上等田地的价格,大约每亩卖至二三两。^①贵州省土地交易价格不见记载,但应该低于江南上等田地。清代民田交易的契税税率,则是“每两输银三分”,^②以江南上等田地计算,契税应低于每亩1钱。贵州田地价格更低一些,契税也应该更低。如此推算,申大成此时议令贵州屯田每亩缴纳5钱税银,应该是略低于市场地价,但高出平常契税数倍。

总之,申大成提案可以概括为:命令屯田田面所有者缴纳“契税”,作为赎价,赎买屯田的完整所有权。即以强迫赎买的方式,让全国所有已归并州县的屯田私有化。

(二)从赎买私有化到无偿私有化

雍正五年,清廷批准了申大成的提案,并下令在全国范围内一体施行。然而,该方案的推行遭到各地官民的抵制。在申大成提案最初的目标——贵州省,雍正六年七月,巡抚沈廷正奏复军田纳银事,称“各属怠玩从事,并不具详”。^③可以想见,自明代以来,屯户顶佃屯田一直在进行,清初卫所归并州县以后,屯户将屯田顶佃给民户,也不再受到限制。虽然法律禁止“典卖屯田”,但实际交易可以“顶佃”名义进行,也无人因此受到惩处。同时,屯户以低价转让屯田田面,是因为国家拥有屯田底权,收取较重的屯粮作为地租。现在这场“私有化改革”,只是给予了一个可以合法典卖屯田的空头许诺,丝毫未减轻屯粮科则,这相当于让屯户买下屯田的田底权,却要照旧向国家缴纳地租。对屯户而言,每亩5钱的税银出现得莫名其妙。何况,当时贵州省屯田科则,每亩“自一斗五升起至三斗七升”,^④照当时米价折算约2—4钱,每亩5钱的税银远高于一年正赋,简直是凭空降给屯户的一场无妄之灾。这样的私有化方案,怎么可能得到屯户响应而顺利施行呢?

山西兴县知县程祥于雍正六年四月具申文,称“兴县屯田并无顶于百姓耕种,无凭上税造册”。这一意见通过该省上级官员转达户部后,户部回复改称“与其上税,莫若升科”,径直允许山西省屯田推收过割,不再要求每亩5钱的税银,转令低于民粮科则的屯粮改照民则升科征粮。^⑤这就表明,朝廷要求屯田交纳“赎价”,真正目的无非是增加税收。至于屯田买卖,既然田已经改归州县,原本应照民田一体处理,只是此前朝廷未发明令,此时既已增加部分屯粮科则,满足了朝廷加税的要求,允许屯田买卖也无妨。湖南巡抚王国栋亦于雍正七年七月上疏,反对申大成方案。不过,他并未要求直接豁免屯田契税银,只是请求根据屯田肥瘠、已未过割等不同情形,酌量减少税银。^⑥由于这一奏疏提交时间较晚,申大成方案已于此前停止实施,王国栋此疏未见清廷回复。

雍正七年五月,云贵总督鄂尔泰上奏反对申大成方案,最终终止了这一方案的继续推行。随后,屯田私有化方式从有偿赎买改为无偿分配。鄂尔泰反驳了申大成要求屯田出赎价的两条理由。针对“故军子孙坐享无价之田”之说,鄂尔泰提出,明代以来军户屯粮、差役均重于民户,“累代累世之应差纳粮,犹不足抵十八亩之田价乎?是所见之小矣”。至于百姓顶买军田“价贱”,则是因为“民间置产必核算籽粒,除算钱粮,然后合其利息,照值论价”。贵州省屯田赋税科则,每亩“自一斗五升起至三斗七升”,重于民田2倍,田价自然低于民田。在反驳申大成之后,鄂尔泰提出自己的议案,称:“相应仰恩圣恩,将申大成条议新增税银一项,准赐豁免。凡田土授受,悉照常例投税印契。从前私相典当者,并令首明完税,补给契纸,准其管业。如有豪强侵夺及仍敢隐漏者,严加惩罚。”^⑦该提案要求豁

^① [清]钱泳:《履园丛话》卷1《旧闻·田价》,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页。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50《户部·杂赋下·田房税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52页。

^③ [清]沈廷正:《奏报地方政务折》(雍正六年七月十六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第842页。

^④ 鄂尔泰:《奏请豁免黔省军田税银折》(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3辑,第199页。

^⑤ 乾隆《兴县志》卷10《田赋》,乾隆十四年刻本。

^⑥ [清]纪昀等修:《钦定八旗通志》卷205《人物志八十五·王国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8册,第52页。

^⑦ 鄂尔泰:《奏请豁免黔省军田税银折》(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3辑,第198—199页。

免屯田每亩 5 钱的税银,但并未改变屯田私有化的宗旨。在该方案下,屯田自然转变为当时田面权所有者的私有土地,此后只需与普通民田一样投税印契,即可以正常交易。此前因法律禁止买卖而私下典当的屯田,也只需按民田契税上税,即可以“补给契纸”,追认为买卖交易,田地归买主所有。雍正帝对此奏折的朱批称:“此奏交部议。所奏是。申大成真庸愚小人也。”^①七月,户部议覆此折,亦称“应如所请”。^②如此,说明申大成奏请的屯田赎买办法,在颁布短短两年后即已废止,改为实施鄂尔泰提出的无偿私有化方案。《大清会典》所载条例,并非此后真正遵行的法律。

雍正七年以后,无偿私有化方案正式通行全国。山西省并不曾真正增加屯粮,湖南省的屯田税银也同在豁免之列,而不止于轻减。广东省地方志中对屯田税契有较多记载,反映出雍正七年以后全国通行鄂尔泰方案的情形。乾隆《顺德县志》载:“雍正五年,御史申大成奏准,照黔例,凡有军田每亩上税五钱,许照民田一例买卖,推收过割,给发司印契尾执照,永为己业。又雍正十年,奉部通行内开:在雍正七年以后买受军田,未经税契,有即行投税印契,限以一年,逾限不税,查□照例究罚。其在雍正七年以前顶退代食者,令呈明备案,准其投税。”^③乾隆《嘉应州志》载:“军田从前有退无卖。自雍正七年,始奉文行,军田照依民田一体投税,许民买卖,颁发契尾,粘连投税。”^④乾隆《广宁县志》载:“雍正七年奉文,设立契纸,置买屯业,每价一两税银三分、科场银一分。又雍正十一年奉行,典业每价一两税银一分五厘、科场银五厘,递年汇解布政司充饷。”^⑤

上引三部地方志都显示,以雍正七年为界,其后当地屯田允许与民田一例买卖,颁发契尾,投税过割。《顺德县志》虽然同时记录了雍正五年的“每亩上税五钱”之例,但雍正十年另奉部文,仍以雍正七年为界,令其后“买受军田”者投税,未再提及所有屯田每亩 5 钱的税银,说明雍正五年条例并未付诸实施。《广宁县志》则明确记载屯田契税银为每两 3 分,与当时民田契税税率完全相等。科场银 1 分是广东省特设的附加税,亦与民田相同。^⑥这些记载证明,广东省屯田交易、税契,都完全遵照雍正七年鄂尔泰奏折的要求施行。鄂尔泰方案虽未载入《大清会典》,但实际推行毋容置疑。

(三)《大清会典》中禁止屯田交易条例辨析

雍正七年推行屯田私有化之后,《大清会典》中又出现了禁止屯田交易的条例。数位学者皆据此认定,清朝的屯田私有化政策存在反复。^⑦这一判断是否成立,必须辨析《大清会典》中相关条例的适用范围。乾隆《大清会典则例》中涉及屯田典卖的条文,在雍正七年后者共 5 条:

雍正九年题准:“运丁将田私典,以致有田无租,应察明确,是原丁及原丁的属子孙、力能赎回者,准其照契取赎,如非原丁及原丁的属无人者,不得混赎。”又题准:“屯卫田亩准典与军户,不得私典与民,违者将田归卫,典价入官,仍照例治罪。”乾隆五年(1740)题准:“出运漕船额设屯田,止许得当年租银,不得层累迭加,立券豫支。至已经加租之田,如力能回赎者,即退还价直别租,力不能回赎者,俟租价满日别租。如指称加租名色、立券私交者,将该丁革退,与出银租田之人,皆依私典军田例治罪。其田追给新丁,仍追取租价入官。”乾隆六年覆准:“各省屯田定限一年,无论在军在民,一并清出,归军赡运。”乾隆八年题准:“湖广湖南所属军屯田地,典卖与民,相沿年久,应尽行清厘,量为区

^① 鄂尔泰:《奏请豁免黔省军田税银折》(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3 辑,第 198—199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83,雍正七年七月戊申,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7 页。

^③ 乾隆《顺德县志》卷 4《食货志·屯田》,《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 45 册,北京:中国书店 1992 年版,第 870—871 页。

^④ 乾隆《嘉应州志》卷 10《长乐县·贡赋》,乾隆十五年刻本。

^⑤ 乾隆《广宁县志》卷 5《赋役志·赋税》,乾隆十四年刻本。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552 页)卷 50《户部·杂赋下·田房税契》载:雍正“七年题准,广东文武闹乡试所需各项经费,除照例动拨正项外,尚有不敷之数,向在各州县业户买产每两例征契税银三分之外,又征一分充用,每年约征银二千五百余两。自雍正七年起,准为科场经费,造入奏销册内,同正额一例报销。”

^⑦ 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明清广东省社会经济研究会编:《十四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第 18—19 页;王友华:《明清时期山西都司卫所屯田研究》,第 38—39 页;付可尘:《清代贵州屯田的民地化述论》,《贵州民族研究》2013 年第 2 期;施剑:《清前期贵州卫所之裁撤及其屯田处置》,《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别。将民买军田、情愿应差者，准其管业，如军置军产、随田应差者，亦准仍旧管业，其田均不准取赎。至民买军田、不愿应差，及军买军产、田去差存者，均准原丁取赎。若原丁贫不能赎，令典买者每岁别助费以济漕运。”又覆准：“湖广湖北卫所屯田，各清出原额，除纳赋之外，按量多寡，分别助费，官征官给，均分各船济运。其故绝逃亡之户，民人顶种者，见在纳粮贴运，实与屯丁无异。若此项田有出售者，仍令额军归买。”乾隆十二年覆准：“各卫屯田果系典卖与民，许备价取赎，由卫所移明州县，饬令民人收价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饬退，照承察迟延例，扣限分别察议。如不即备价，混控退田，以及一时草率，不行详察，误以民田行移州县取赎，旋即更正者，将卫所官弁比照丈量地亩不明白详报例议处。若实系民田，与军无涉，故作军田捏报，希图混冒者，比照荒熟地亩不分晰明白、混报州县官例议处。”^①

上引5条则例，是从前学者论证清代屯田仍不许买卖交易的主要根据。然而，仔细阅读之后，不难发现这些则例都是针对漕运卫所屯田颁发的，并不适用于已经改归州县管理、也不承担赡养运军义务的屯田。雍正九年、乾隆五年、六年、八年的4条则例，分别出现了“运丁将田私典”“出运漕船”“归军赡运”“以济漕运”“均分各船济运”等字样，说明禁止买卖的屯田都是漕运卫所屯田。乾隆十二年的则例提到“各卫屯田”，说明不包括此时已经基本归并州县的非漕运卫所屯田。此外，还可在《清实录》中查到与之对应的记录，说明此事系“户部等部议覆漕运总督顾琮奏称清理各卫屯田、请定州县卫所官弁处分一折”的内容，^②显然该则例只针对漕运卫所屯田。

清廷改革明代的卫所制度，凡非漕运卫所，大多在雍正以前陆续裁撤，屯田归并州县政府管理，惟有漕运卫所一直保留到清代后期。这些漕运卫所的屯田一部分由运丁自行执业，一部分由不出运的卫所军丁耕种。前者系以土地形式直接补贴给运丁，后者耕种军丁除缴纳屯粮外，还要额外出津贴银两，协济运丁。这两部分屯田均带有津贴漕运的性质，当时称为“赡运屯田”，因而禁止买卖。屯丁、运丁私下将赡运屯田典卖给民户者，乾隆以后多次下令回赎。或由国家借银给屯丁、运丁，或径令屯丁、运丁自行筹款，并定有回赎年限。^③不过，漕运卫所屯田的典卖也有例外，即在卫所军户之间可以相互典卖，只要求典买屯田的军户承担相应的运差。如果民户愿意承担运差，同样也可以典买屯田，即上引乾隆八年则例所言，“将民买军田、情愿应差者，准其管业，如军置军产、随田应差者，亦准仍旧管业，其田均不准取赎”云云。这种管理办法，与明代卫所屯田可以在军户间顶佃、但不允许顶佃给民户，是一脉相承的。至于漕运卫所屯田私下典卖给民户，在清朝严令禁止之下仍不能禁绝，或是清廷在屡禁不止的情形下，被迫承认民户典占漕运屯田，但仍要求缴纳“津运粮”。这些情况可以视作事实上的“私有化”，但与非漕运卫所屯田合法的私有化并不可等同，故在此不再多赘。^④

道光以后，漕粮陆续改为海运，漕运屯田的管理亦日益松弛，私下的典卖交易更加活跃，但在法律层面上仍然是国有土地。直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才正式宣布漕运屯田一律改制，“悉令该屯户报官税契，听其管业，将屯饷改为丁粮，统归州县官经征”。^⑤至此，漕运屯田才像非漕运卫所屯田那样，真正完成了私有化。

漕运卫所之外，又有贵州省古州左、古州右、台拱、清江左、清江右、八寨、丹江、凯里、黄平、石岘等10卫，屯田亦不准买卖。乾隆四十八年议准：“黔省自乾隆二年于古州、八寨、台拱、丹江、清江等五厅分设一百二十堡，屯军八千九百三十九户，每户给上田六亩，或中田八亩，或下田十亩，附近山地尽其垦种，官给印照，永执为业。但行之日久，难保无私相出售之弊。嗣后令承佃屯军、该管小旗、总旗、百户，于年终出具并无私相出售甘结，该管厅弁巡道加结申送督抚查核。倘不实力办理，或互相

^① 以上所引5条则例，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5《户部·田赋二·屯田》，第76—78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298，乾隆十二年九月壬辰，第898—899页。

^③ 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5—244页。

^④ 关于清代漕运屯田私下典卖的情况，可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第236—246页。

^⑤ 《清德宗实录》卷494，光绪二十八年正月戊寅，第524页。

徇隐，别经发觉，分别参究。”^①古州左等 10 卫中，前 9 卫都始建于乾隆三年，石岘卫始建于嘉庆六年（1801），是清代建立时间最晚的卫所，且一直保留至宣统三年（1911）方行裁撤。^②这 10 个卫都是清朝在改土归流地方兴建，用以安置退伍的绿营兵与绿营兵子弟，并弹压当地的少数民族。卫所内部情形与清朝继承自明代的卫所大不相同。由于 10 卫军事性质较重，清廷对其屯田的控制也更为严格。乾隆三年设置古州左等 9 卫时，贵州总督张广泗即在条奏中要求屯军田亩严禁典卖，并称，“嗣后屯军人等典卖屯田，照盗卖他人田，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官田加二等，私行当买者同罪。”^③上引嘉庆《大清会典事例》中的条款是对这一规定的重申。由于贵州 10 卫情形特殊，且未曾归并州县，清廷禁止 10 卫屯田买卖，也应该视作特例，而非针对所有屯田的普适性条款。

总之，雍正七年鄂尔泰所议办法通行全国之后，所有已经归并州县管理的屯田都在法律上转变为私有土地，买卖交易一概视同民田。此后，清廷并未颁布法令，将已经改为私有的屯田重新认定为国有土地，屯田国有的制度只存在于没有裁撤的漕运卫所和清朝新建卫所之中。

三、福建省契约文书所见屯田交易实态

上文说明了清代归并州县屯田在法律层面上的改革过程，那么，民间屯田交易的实态究竟如何？是否真正遵行了雍正七年的法令？土地交易契约是回答该问题最直接的证据。目前已整理出版的明清土地契约，主要集中在福建、安徽、浙江、贵州数省。其中，安徽、浙江两省为有漕省份，屯田大多为漕运卫所所有，清代未推行私有化；贵州省清水江等处契约多为林业契约，也不涉及屯田。因此，笔者仅讨论福建省的屯田交易契约，借以说明归并州县屯田在雍正七年前后的交易实态。

目前福建省已经公开出版的土地契约文书，主要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历期刊载的《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④《闽南契约文书综录》^⑤，以及结集出版的《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⑥《厦门典藏契约文书》^⑦《福建民间文书》^⑧。其中，《闽南契约文书综录》收录的屯田交易契约有永春县 1 份、德化县 4 份，交易时间从乾隆二年至光绪二十七年不等，永春县契约为贴断契，德化县则涉及兑、卖两种交易类型。^⑨《厦门典藏契约文书》收录闽县古山里同一块屯田的交易契约 6 份，交易时间从道光十一年（1831）至民国六年（1917），交易类型有兑、卖、找价三种。^⑩《福建民间文书》收录罗源县雷氏家族的屯田契约 9 份，交易时间在道光元年至宣统元年之间，交易类型为典、卖。^⑪《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一书收录屯田契约最多，范围最广，共有闽县、侯官、闽清、永春、南安等县屯田契约 46 份，交易时间从康熙十一年（1672）至光绪二十一年不等，交易类型涉及樸、兑、典、卖、找价等多种。此外，该书还收有明万历十三年屯田由帖 1 份和康熙八年、嘉庆十九年（1814）屯田由单 2 份。^⑫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140《户部·田赋·屯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66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268—6269 页。

^② 参见潘洪钢《清代乾隆朝贵州苗区的屯政》，《贵州文史丛刊》1986 年第 4 期；潘洪钢《清黔湘苗区屯政之比较》，《贵州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③ 《清高宗实录》卷 78，乾隆三年十月甲申，第 229—230 页。

^④ 杨国桢编：《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 年第 1—3 期。

^⑤ 杨国桢编：《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增刊。

^⑥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⑦ 陈娟英、张仲淳编：《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福州：福建美术出版社 2006 年版。

^⑧ 陈支平编：《福建民间文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⑨ 杨国桢编：《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增刊。

^⑩ 陈娟英、张仲淳编：《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 32、38、46、56、156 页。

^⑪ 陈支平编：《福建民间文书》第 6 册，第 5—1—027、5—1—028、5—1—030、5—1—031、5—1—044、5—1—084、5—1—095、5—1—108、5—1—127 页。

^⑫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6、7、9、17、23、26、53、58、63、76、90、99、105、109、116、118、120、123、131、139、140、145、147、155、164、172、180、209、217、225、226、229、233、238、239、243、249、271、279、290、291、718、719、723 页。

以下即以这些契约文书为主要依据,讨论明清两代福建省屯田交易的实际情况与前后变化。

(一) 雍正七年以前的屯田契约文书与交易

现存福建省契约文书中,还未发现明代屯田契约。只有1份屯田由帖,作为卫所发放给屯军的田面权凭证,尚可反映一些屯田所有权的相关信息。现将之摘录如下:

督屯道挂号讫 骑缝盖印

福州左卫指挥使司为丈田亩、清浮粮、以苏民困事。蒙钦差督理屯田盐法兼管水利道福建按察司金事刘 宪牌,准布政司照会,奉蒙托、按两院案验,题奉勘合丈量过通省屯田粮额,备案行司,即便转行屯田道,通行所属,将今次丈过屯田逐户查造原项故军姓名,开载坐落四至号段,各军由帖另填,发换执业等因到道。除通行外,为此牌仰本卫掌印管屯官业依事理,即将新丈实在四至号段填帖送道,挂发给业等因。蒙此,拟合就行。为此遵将原发丈各军实在屯田亩数四至号段丈册,逐户依式照填由帖,依蒙呈送挂号,给付唐继贺执照。务遵今丈实在屯田亩数四至号段管种,依期纳粮,毋致抛荒。亦不许诡寄冒顶,如递查出,本田追究,决不姑息。须至帖者。

计开:

一名故军赵田屯乙分,坐落闽清县升平坊二都,土名牛楼头墘等处,计八号。今丈实中则田共三十七亩二厘一毫,摊派额粮七石五升七合四勺,今给唐继贺顶种。

.....

右给帖屯余唐继贺 执照

万历十三年三月 日给

卫 盖印①

这份官文书被编者命名为“屯田挂号执照”,但从引文中“照填由帖”“须至帖者”等语可以看出,其在当时的官方名称应该是“由帖”,或者说“屯田由贴”。明代的屯田由帖,与颁发给民户、充作税粮通知单的由帖^②有所不同。屯田由帖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屯军的田面权,因此帖文会出现“各军由帖另填,发换执业”等说明性文字,并特别注重写明顶种军余的名字。在开列细目下,也会重点登明屯田坐落、土名、四至等信息,屯粮税额只是附带载明。上引由帖由福州左卫颁发,系因清丈屯田而行的“换帖”,与屯田交易没有直接关系。但这份由帖的持有者唐继贺作为“屯余”,顶种故军赵田的屯田,仍可以反映出明代屯田在军户间顶佃流转的情况。

清朝建立之后,福建省卫所于康熙五年以前全部裁撤,屯田全部改归州县管理。^③直至雍正七年“屯田私有化”诏令颁布以前,福建省屯田契约文书中存在两种交易方式:一是仍将屯田视作国有土地,以顶佃形式进行田面权交易;二是与民田一样,进行普通的典、卖交易。《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收录康熙五年以后、雍正七年以前屯田交易契约共9份,其中権契1份、兑契1份、卖契4份、典契2份、卖尽(找价)契1份,充分反映出该时期屯田交易形式的多样性。^④

将屯田视作国有土地、以田面权转让形式交易者,可以以“康熙四十三年侯官县许子雅権(典)田契”为例予以说明。

立権契人许子雅,祖手阄分有屯田乙号,坐落二十二都墓前地方,土名墓前墘,年载屯租谷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万历十三年屯余唐继贺屯田挂号执照”,第718—719页。

② 关于颁发给民户的由帖,参见梁方仲《易知由单的起源》,氏著:《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21—130页。

③ 康熙《福建通志》卷18《职官·国朝武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34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601—1602页。

④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6、7、9、17、23、26、217页。

壹百叁拾贰斤，载粮柒分捌厘平顶，立在许经纶户下。今因无银乏用，托中向孙处，三面言议，穉出价银壹两叁钱，平水九七色。其银即日交讫，其田本年会佃收租。其粮听许家雇收或割回，听孙家之便。此田限十年外取赎，如不取赎，仍孙家收租纳粮。其田自己物业，与别房兄弟辈无关。如有不明，系许家出头抵挡，不涉孙家之事。今欲有凭，立穉契乙纸为照。

田系毛□□耕作

康熙四十三年 正月 日

立朴契许子雅 (花押)

代字中人舅公孙德超 (花押)

在见兄许子英 (花押)^①

“穉”为福建方言，意即顶佃、顶兑。《天下郡国利病书》引《漳州府志》云：“先是，卫所舍余顶补故绝军田者，量输银入官，称穉佃。”^②除屯田外，福建省寺田、灶田的交易亦称“穉”，耕种人户称“穉户”。^③这些土地都是公有土地，承种者相当于佃户，故其土地交易方式亦称为“穉”。从上引穉契中可以看到，穉约有限期，该契中以 10 年为限，到期取赎。原书编者因而认为穉相当于典，在标题中加入“(典)”字样，并不准确。穉有限期，到期可以取赎，是明代屯军始终保留屯田赎回权利的遗存。因此，这种交易也可以视作屯田田面权的活卖。同书收录的《雍正二年闽清县马奕辉兑田契》^④也与上引穉契相似，兑约以 10 年为限，到期可以赎回。

同一时期，福建省也出现了典、卖屯田的交易方式。《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中收录雍正七年以前屯田典契 2 份、卖契 4 份、卖尽契 1 份，比穉、兑契约更多。其中，“康熙二十三年闽县林其祥卖田契”所叙较为详尽：

立卖契人林其祥，系闽县丽文坊铺居住，承祖父在日阄分祥名下，左卫右所屯田一分，坐产闽清县升平坊南禅岭牛栏头等处地方，年纳折粮一两九钱八分零，外加征银二钱二分六厘，原额载租谷三十六担平秤。所有田亩丘数悉载由帖明白。嗣因地方变乱，以致本田抛荒，已无力开垦，兼以钱粮浩重，历岁驮累不堪。今实存年收租谷一十二担，佃户李登华耕作，今因乏用，自情愿托中引到杨处，卖出价银五两五钱纹广，其银即日交足。其田现在荒芜，自本年起听从杨家前去募佃，照帖从新垦凑，永运收租，理纳粮差。其田一卖千休，向后祥不得别生枝节，言尽取赎等语。其田亦系承祖阄分自己名下物业，与房分伯叔兄弟无关。并未重张典挂外人财物。如有来历不明，系祥之事，与买主无关。两家情愿，名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卖契乙纸。由帖全张，并旧契四张，付与杨家收执为照。

外加契乙纸，字承佃一张，再照。

□名唐继贺(花押)

中人李子盛(花押)

陈文从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 初七日

立卖契人林其祥(花押)

代书叔林隆生(花押)

林熙生(花押)^⑤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9—10 页。

^② [清]顾炎武撰，黄坤等校点：《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100 页。

^③ 顾炎武叙福建寺田转穉云：“……于是有饷无所出、弃寺而逃者，有转穉他人、令之代纳者，甚至展转穉卖，与夫挟仇盗献，尽入势豪之家。”参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5 册，第 3078 页。又吴大廷言及盐场穉户云：“拟饬令各税厘局于附近各县招徕穉户包办。”参见[清]吴大廷《查覆下游各县场产盐额数并设卡各要隘禀后附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02 页。

^④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23 页。

^⑤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7—8 页。

上引卖契中明言交易屯田属于“左卫右所”，且“田亩丘数悉载由帖明白”，都说明该田原系卫所屯田，康熙二十三年时卫所虽已裁撤，但屯田原属卫分仍然清晰，旧领由帖也还保存完好。然而，该契中交易方式不称“兑”“樸”，明确写明为“卖”，且特别声明“其田一卖干休，向后祥不得别生枝节，言尽取赎”。这些细节都与普通民田买卖无异，而与上文所言明代以来的屯田顶佃交易不同。说明在清代卫所归并州县以后，尽管清廷尚未宣布屯田私有，但地方上的屯田买卖已经公开进行，不一定借“兑”“樸”等名色为掩护。该契约中还提到“旧契四张”，又说明这块屯田已经不是第一次转手交易，此时的卖主林其祥，也并不是最早耕作这块屯田的军户的后裔。

雍正七年以前福建省屯田交易形式的多样性说明，虽然此时清廷尚未明颁法令，允许屯田私有化，但实际屯田交易形式已经开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与清初卫所归并州县紧密相关。卫所裁撤之后，原卫所军户失去了“军户”身分，也不再是屯田的必然业主，万历《大明会典》中“如军见存无田者，即令退还本军为业”的规定失去法律效力。因此，只要屯田交易的契约中未经言明赎还年限，原军户子孙就无法赎回屯田。屯田契约中对交易形式的表述出现分歧，说明一部分交易者仍沿用旧有惯例，将屯田交易视作田面权的转让，承认兑出方对屯田的回赎权利，另一部分交易者则因为军户身分的变化，开始承认屯田的“绝卖”，将屯田交易完全视同民田。

(二) 雍正七年以后的屯田契约文书与交易

雍正七年以后，清廷既已下令屯田同民田一体交易，地方上的屯田交易理应都转变为典、卖，无需再以“兑”“樸”的形式仅仅转让田面权，但契约文书反映出的情况又不尽然。这一时期福建省屯田交易契约中，《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收录侯官、闽清、永春、南安四县屯田典、卖、卖尽契约 37 份，《福建民间文书》收录罗源县屯田典、卖断契约共 9 份，都与普通民田典、卖契约毫无二致。二书中也未再出现这一时期屯田的兑、樸契约。不过，《闽南契约文书综录》《厦门典藏契约文书》收录的该时期德化、闽县二县屯田契约，却依旧以兑契为主。只是这些兑契中出现了“兑断”契，反映出这一时期屯田兑佃交易方式已与明代不同。这些交易仍称为“兑”，应该视为一种旧有语言习惯的留存，而非屯田国有制度的延续。

《厦门典藏契约文书》中收录的 6 份契约，为闽县古山里远洋地方的同一块屯田多次交易留下。其中，道光十一年孙仕娘立兑契，将这块屯田兑给本乡林口天，约定以 5 年为限，到期赎回。^① 这一交易看似与上文所说明代以来的屯田兑佃交易相同。但在道光十四年，孙仕娘又立一份凑断契，收取找价，将此前兑给林家的这块屯田“断与林家永远为业”。^② 此后咸丰九年、同治七年的两份契约，也是“兑断”契。^③ 《闽南契约文书综录》收录的德化县屯田契约 4 份，其中 1 份为故军黎思永屯田，3 份为故军孙乌汉屯田。除孙田契约的最后一份写明为卖契外，黎田契约与孙田契约的前两份，契文开端均写明为“兑契”，但黎田契约的正文中，却又称该屯田租谷系“卖与族众边管业存公”，表现出“兑”“卖”二说通用的情况。4 份契约均提到允许回赎，与兑或卖无关，似亦相当于一般民田活卖契约。^④

从上述闽县、德化县的契约看来，雍正七年以后，福建省部分州县的屯田交易中，虽然还保留“兑”的形式，但其实际内涵已与普通民田买卖接近。明代屯田兑佃始终可以回赎的习惯被打破，屯田的“兑”变得与民田活卖一样，可以在若干次找价之后变为“绝兑”，不能取赎。甚至同一故军户下的相邻屯田，在交易中有时称“兑”，有时称“卖”；或是同一份契约之内，对同一次交易行为，时而称“兑”，时而称“卖”。这些现象都表明，此时屯田交易称为“兑”，仅仅是一种旧有语言习惯的留存，与明代屯田的兑佃相比，已经发生了实质变化。不能因为这些屯田兑契的存在，即认为部分州县的屯田仍为公有土地，不允许自由买卖。

清代福建省屯田交易契约留存虽多，但已公开出版者，除《福建民间文书》为直接刊载契约照片

^① 陈娟英、张仲淳编：《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 38 页。

^② 陈娟英、张仲淳编：《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 32 页。

^③ 陈娟英、张仲淳编：《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 46、56 页。

^④ 杨国桢编：《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增刊。

外,其他均为录文整理,无法分辨契约为红契或白契。《福建民间文书》收录的罗源县屯田契约,又恰恰都是白契。那么,是否可能清代屯田买卖仍为私下进行,地方政府并不予以颁印承认呢?《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收录的一份嘉庆十九年侯官县屯田由单,可以解答这个疑惑。单文如下:

福州府侯官县正堂加五级记录五次郑,为严查隐匿漏税以清课赋事。照得民间置买田产,例应随时责契领单,投税推收,的名完粮。查各卫军屯田亩,原设有由帖,付执管业,缘各业户零星散卖,以致由帖不全,难以稽考,殊属淆混。兹据业户张文享呈契前来,合行给单。为此单给

卫故军屯甲赵鉴顶业张文享收执,即便遵照。嗣后凡有买卖屯田,随时请换由单,过割投税。如有欺隐,察出究罚。毋违。须单照。

计开 现业屯户张文享顶 卫故军屯甲赵鉴名下屯田四亩□分零。坐落二十三都土名丘朋,粮银 两二钱八分八厘,色米三斗三升三合 勺。右仰业户张文享收执。

嘉庆十九年二月初三日给

县行①

“由单”,通常指易知由单,是地方政府发放给纳粮人户、告知税粮额数的通知单。康熙二十七年以后,除漕粮易知由单仍行颁发外,普通地丁税粮的由单已经停止发放。^②福建省没有漕粮,自然不应再颁发由单。从内容上看,上引这份侯官县屯田由单也不同于清代的催粮易知由单,而是与明代的屯田由帖类似,作用在于“付执管业”。这是民田所没有的,是旧的屯田国有制度的遗存。单文中又有“顶业张文享”字样,“顶”本指佃户更替,“顶业”之说也是屯田公有制的痕迹。不过,在这份由单中同样可以看到,嘉庆年间的侯官县地方政府承认屯田的买卖:这份由单颁发的缘由,系因“业户张文享呈契前来,合行给单”;单内又特别强调,“嗣后凡有买卖屯田,随时请换由单,过割投税”。凡此种种,都说明屯田买卖契约会呈递至州县衙门盖印,地方政府也确实在征收屯田买卖契税,并积极处理交易完成后的推收过割等项事务。福建省地方政府对屯田交易的管理办法,切实符合雍正七年屯田私有化、与民田一体买卖的法令。

四、结语

明清两代卫所屯田所有权制度,历经了从国有土地领种制到租佃制、再到纯粹私有土地的漫长转轨过程。在屯田经营方式从领种制转向租佃制以后,屯军获得了长期、世代耕种同一块屯田的权利,屯军永佃权遂逐渐形成,并进一步转化为田面权。通常情况下,他们都能够自主经营屯田,决定自耕或转佃,甚或对屯田拥有部分处置权,如顶佃给其他军户。这一方面让明代屯田的实际经济绩效更接近于普通民田,另一方面也让明朝国家对屯田的所有权逐渐被分割、削弱。雍正五年、七年,清廷两次颁布屯田私有化政策,最终在法律层面上承认了屯田为私有土地。最初,清廷试图以有偿赎买方式推行私有化政策,结果遭到各省官民抵制,不得不迅速改为无偿私有化。这一事件反映出土地私有化进程不可逆的特点。即使依照此前的法律,屯田名义上仍为国有土地。然而,由于屯军对屯田长期占用,故已经习惯将之视同自己的产业。此时,政府只要不希望激起大规模反抗,就不可能全面恢复屯田的国有制度,也不可能再对屯田收取私有化赎价。

私有化政策对屯田交易的实际影响,主要体现于交易形式的改变。从福建省契约文书中看,雍正七年以前,屯田交易中田面权交易与普通典卖交易两种方式并存,雍正七年以后则变为以典卖交易为主。屯田国有制下的部分交易习惯仍在延续,譬如少数屯田契约中仍将交易形式称为“兑”,地方政府在屯田交易时仍发放由单,等等,但这些现象都不影响屯田所有权变为私有、放开自由交易的基本事实。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第 723—724 页。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 31《户部·赋役一·奏报》,第 1578—1579 页。

A Study of the Privatization of Military Lan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ao Yike

Abstract: The proprietorship of military lan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ent through a transformation from state ownership to private ownership. During the state-ownership period, military lands were first distributed, and then leased to military families after 1435. The military families gradually gained permanent tenancy rights, and weakened the state's proprietary of military lands. In 1727, the Qing Government declared to admit the privatization of military lands. They at first attempted to have tenants buying out the military lands, but had to give up after several provinces' officials expressed their opposition. As a result, military lands were privatized free of charge. The land contracts in Fujian Province also reflected the change of transaction modes of military lands.

Key Words: Military Land; Proprietorship of Land; Privatization; Land Contract

(责任编辑:丰若非)

一部精选精编便于检索的新型工具书 ——《中华大典·工业典·纺织与服装工业分典》出版

浩如烟海的中国古籍,是先人留下的宝贵财富。卢华语、邓堪主编的《中华大典·工业典·纺织与服装工业分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10 月)则“是在继承历代类书优良传统、考虑汉文古籍固有特点的基础上,借鉴和参照近代编撰百科全书的经验和方法”,对相关古籍进行全面、科学分类和汇编总结而成的一部新型类书。全书包括纺织、服装两个总部,另附编织与皮革,凡 4 个总部,收录上自先秦、下迄清末的汉文古籍近千种,共 479 万字。

《分典》材料选取、分类与编排等均颇具匠心。该书四个总部的古籍中,除对服装有较系统的记载外,其余对纺织、编织、皮革的记述均非常零星分散,特别是赵宋以前,基本上是断简残编。从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中披沙拣金,选择精华,尤费功夫。而该书在取材上,本“古代求全,近代求精”原则。求全,虽不是有见必录,但凡有一定史料价值者,均尽量搜罗。同一事物或史实,多种文献记述,大同小异,或繁简有别,或文字各殊,只要多少能提供一定资讯者,也不避重复,统统采用。求精,则注重考究其史料价值之大小而有所选择,并力避重复。又如材料分类,原则上经目设三级:总部、部、分部,另根据材料情况,也有在分部下再延伸一级者,即事物具体名称。纬目设题解、综述、传纪、记事、著录、艺文、杂录。由于各级经目情况不同,纬目设置不强求一律、各自必备。设与不设,设多设少,全依材料实际而定。再如材料编排,原则上以原书为单位,按作者时代排列,但为照顾逻辑次序,亦有作适当调整者。

该《分典》2006 年 8 月立项并开始启动、编纂,2015 年 7 月定稿,历时 9 年,是卢华语、邓堪及诸多同事、学界同仁和博士、硕士研究生通力合作的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特别书中的“编纂说明”、各总部的“提要”以及“引用书目说明”等,不仅向读者呈现了作者的编纂思想和全书的总体面貌,而且为相关专业领域学者和古籍爱好者提供了阅读方便。(魏明孔)